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22日证监许可【2017】766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18年4月9日证监会许可【2018】63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9月2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取得或保持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与连续大规模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人在基金买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如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及债券信用等级下降导致赎回价格下降,可能造成赎回款项无法足额支付,此外,受市场流动性及交易情况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险和业绩不构成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严格执行,并持续更新相关内容,未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19年7月1日起不再适用。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是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的2019年年度全面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信息截止日为2019年3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路1号维多利大厦16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电中心C26楼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6900
传真:0755-23788000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1042号文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3	深圳前海财通投资有限公司	25%
4	深圳前海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其中3名独立董事。
黄炜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在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担任信贷管理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工商银行深圳总行工作,担任机信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清泉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重庆华亚新材料公司、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深圳市钰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瑞娟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国际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新财富)、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担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孙学致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吉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吉林省委政法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吉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管理人员。
冯梅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山西财经大学出版社编辑,山西财经大学教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工商大学教师,现任北京工业大学教授。

张卫国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先后任职于宁夏师范学院,现任北京大学,2004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
宋粤霞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文员,中国平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足球俱乐部财务主管,现任恒信利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赵伟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厦门鹏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项目经理等职,2015年1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部门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邱晓娟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邱晓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核核风控总监及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稽核与风险管理部总监,2018年10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菲先生,大学本科,先后任职于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产品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富锦世纪营业部电销部,国泰君安证券深圳鹏德营业部电销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等,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通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2015年5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2015年8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周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日本电信电话有限公司日本研发部,深圳市联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开发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乾坤明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8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渠道业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先生,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基金投资研究经验。2013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研究员,2018年4月加入前海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润丰混合(FOF)自2018年10月9日至今兼前海联合双优(优选混合)(2018年5月7日至今)、前海联合鑫鑫惠合(2018年12月12日至今)、前海联合先进制造主题(2019年1月24日至今)、前海联合消费升级(2020年3月12日至今)和前海联合消费升级(2020年3月12日至今)的基金经理。曾任前海联合新思路合(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0日)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曹晓斐先生,管理时间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12月30日;王静女士,管理时间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0年4月24日。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总经理王晓娟女士,基金经理林材先生,基金经理张洁女士,基金经理黄海涛先生,基金经理曹晓斐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聂卫平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联系人:韩鑫蔚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基金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评定为A类A级券商。招商证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拥有249家自营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和12家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参股拥有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拥有证券公司,构成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行品牌”。公司将围绕一流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提升,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2.主要人员情况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多人组成,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验,会计师事务所背景,具有丰富投资经验,以及大型公司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经验。人员业务背景覆盖金融、会计、统计、IT技术等各领域,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100%,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证券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托管管理有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招商证券托管业务“诚信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除此之外,招商证券于2012年10月获得了证监会批准开展基金综合托管服务试点的正式批复,成为业内首家从事私募托管业务的券商,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截至2019年四季度,招商证券共托管36只公募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
(1)托管业务的经营活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建立和完善基金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提高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营和受托资产管理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制度,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价格一般会反映其在内价值。
个股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本基金分析的目的从定性定量和短期两个方面研判行业竞争态势、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节点,从而明确财务预测(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输入)的重要假设条件,并对这些假定的可能性给予评估。
A.价值评估。分析师输入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分析,分析公司盈利风险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等指标等。
B.成长性评估。主要基于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评价公司盈利的增长前景。
C.现金流预测。通过分析影响公司现金流各因素的前瞻性地位,得到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总量。
D.行业所处阶段及发展前景的评估。沿典型的技术生命周期,产业的发展一般经历初创期、增长繁荣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其中增长繁荣期、增长成熟期是投资的最佳黄金期。
现金流贴现模型是估值的核心方法。
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是价值评估是基本分析中的重点内容。本基金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是一个多阶段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自由现金流的增长率被分成两个阶段。
A.初期阶段:这个阶段现金流的成长率会高于内部回报率预期。外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和其他因素,比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等等。公司内部因素包括产品引入导致的市场份额变化、业务调整,以及资金面变化,比如债务结构和资本引入。
B.正常阶段:在初期阶段结束后,我们假设公司处于一个正常的经济环境中,既非高速增长,也不是衰退,公司达到了可持续的长期增长水平。现在,公司现金流的增速和所在行业的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C.变迁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资本支出比率、权益回报、盈利增长和BETA值都向市场平均水平靠拢。这是市场均衡的结果,因为高额的利润会吸引新的进入者,竞争越来越激烈,新进入者不断挤压利润空间,直到整个行业利润率水平回到市场平均水平,在此之后,不会再有新的进入者。
D.终结阶段:在这个阶段,资本支出比率、BETA 和现金流增长率都等于市场平均水平。

模型最后得到股票的内在价值,即四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
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额是基金买入或卖出的依据。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情况下,表明股票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在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方法的同时,还综合考虑了行业景气度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可能无法有效处理极端的情况,为此,我们不再依赖其它其它估值的方法,如:P/E、P/B、EV/EBITDA、PE/G、P/RNAV 等。
4) 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将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引入,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匹配度可靠性,公允价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价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产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溢价的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利率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的基础。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回报,并对预期回报进行修正,得到投资预期。个券分析是在预期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确定的市场,采用自上而下策略对收益和风险的风险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采用的风险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对未来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及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次级债等债券类别的配置,债券类别估值价值比较类似于债券基本面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率调整、信用转变策略、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率差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债券,寻找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是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对于可转债投资,本基金结合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估其投资价值,审慎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质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采用可转债估值模型,对可转债进行估值,并根据转股条款和机会。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企业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量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质量及溢价,提前偿还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3) 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基金策略策略将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历,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寻,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策略每周召开例会讨论债券投资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属等风险敞口。
4.衍生品投资管理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的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 国债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国债管理目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国债期货对冲,进行套期保值,降低市场波动和流动性风险。通过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公允价值与可实现的公允价值水平,与现货资产公允价值,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3) 权益投资管理
A. 考虑标的股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及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B.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价确定“估值差价(Value Price)”及公允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卖出权证。
(四) 资产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金额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同一信用级别规模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级别,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满足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 在任何交易日终,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和(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16)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满足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 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和(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4) 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8) 在任何交易日终,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和(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9)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2) 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和(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1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3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4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5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6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7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8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9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0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3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4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4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4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
(14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通过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市值的10%;